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本人就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5次（任职期间召开5次）；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2次（任职期间召开2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15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经审阅邓建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邓建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邓建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邓建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2015 年 11 月 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免去童劼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童劼于 2015 年 9 月私自使用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公章为其个人借贷的还款承诺进行担保，该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免去童劼副总经理职务，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承包经营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了解并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①张家港亚细亚承包人童劼违规使用张家港亚细亚公章为其个人借贷的还款承诺进行担保，严重违反了公司与其签订的《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承包经营合同》”）。

②为保护张家港亚细亚资产免受损失，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承包经营合同》，收回张家港亚细亚的整体经营权。并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张家港亚细亚终止承包的有关事项。

4、2015年12月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关联董事柯维龙、柯维新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相关背景和情况，就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 100%股权的方案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张家港亚细亚的股东权益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张家港亚细亚不良的财务状况及所涉及的十余起诉讼事项，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张家港亚细亚 100%股权，是为了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能有效规避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资金的使用效率，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亦较好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5、2015年12月1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以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涉诉事件较多，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可行的，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3 次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水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

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张乐忠

2016年2月22日